

240329079

20240329-0878

合同编号: SJ-HW-2024-4

法律事务部未
企业已提交不需审核
编号 20240329 复核

240401

城管执法服装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包)

此份盖章后回寄南山。 谢!

甲方(买方):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韩利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电话: 010-68537795

邮编: 100045

传真: 010-68521586

电子邮箱: guodongming@cgj.beijing.gov.cn



乙方(卖方):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亮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电话: 0535-2737276

邮编: 265706

传真: 0535-8802708

电子邮箱: 1072688743@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产品概况

类别	品名	单位	单价(元)	采购数量	合计价格(元)
第一包	春秋常服	套	482	989	476698.00
	春秋常服上衣	件	289	40	11560.00
	春秋常服裤子	条	193	436	84148.00
	衬衣	件	90	2481	223290.00
	冬常服	套	532	939	499548.00
	冬常服上衣	件	319	14	4466.00
	冬常服裤子	条	213	476	101388.00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套	396	1978	783288.00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上	件	238	802	190876.00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裤	条	158	1528	241424.00
	冬茄克式执勤服	套	541	989	535049.00
	冬茄克式执勤服上衣	件	325	824	267800.00
	冬茄克式执勤服裤子	条	216	1094	236304.00
	夏茄克式执勤服	件	87	4106	357222.00
	长袖制式衬衣	件	90	2279	205110.00
	短袖制式衬衣	件	87	1108	96396.00
	单裤	条	134	3756	503304.00
	裙子	条	124	34	4216.00
	短款防寒大衣	件	352	1277	449504.00
	多功能服(上衣)	件	610	1999	1219390.00
	多功能服(裤子)	条	266	2116	562856.00

1、产品价格总计人民币柒佰零伍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整（¥7053837.00元）。

产品单价指成品价，包括税金、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包装运输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全部费用。

2、供货时间：

短袖制式衬衣、长袖制式衬衣、夏茄克式执勤服、单裤、裙子于量体（报码）后50日内完成供货；除冬装及上述品类外其余货品须于2024年7月31日前全部完成供货；冬装于2024年10月20日前全部完成供货；新录用人员制式服装供货最迟不晚于2025年7月。

二、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1、包装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明确的要求采用纸箱包装，即：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以处室、直属单位为单位单独包装；各区域城管执法局（分局、分队）以科室、执法队为单位单独包装；严禁两个或多个单位的物品混合装箱。箱内物品需以个人为单位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装物上明显位置注明人员姓名、单位。箱内单独密封包装品上须注明人员单位、姓名。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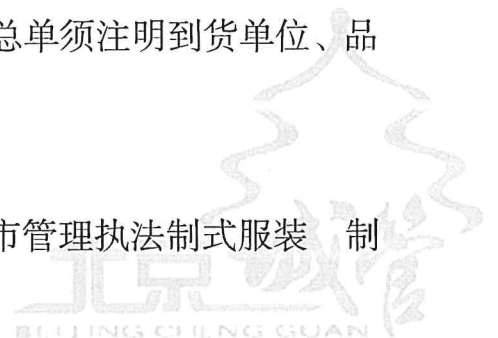
2、包装费用：均含在产品价格里，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及包装箱两侧标明箱号、品名、单位、人员姓名、性别、型号、数量等，装箱明细要清晰、完整。

4、供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装箱汇总单及装箱明细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及其他相关单证书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如有）、品质检验证书等。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

三、质量、技术标准

1、标准、样式、面辅料及工艺严格按照《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制



服》(CJ/T547-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服饰》(CJ/T548-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帽》(CJ/T549-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鞋》(CJ/T550-2023)、《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被装技术规定》执行，以上规范甲方已交给乙方，乙方已明确知悉。

2、生产制作过程中不允许出现“下公差”。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待每个量体批次货物全部备齐后，统一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详见附件：产品配送地点表）并根据服装接收人要求安排人员进行卸货清点。区（地区）单位负责人和乙方送货人员现场办理清点验收、签字手续后，乙方协助各单位进行现场分发。乙方应保证产品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所产生的运费、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运输、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及配送地点有误所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投保运输保险，委派专人负责现场清点、核对到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3、产品运输（送）过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到货延误（交货、影响使用）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4、甲方在《到货验收证明》上签收日期为最终交货确认日期（应为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日期前，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日期的按照延误交货处理）。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

人民币柒拾万零伍仟叁佰捌拾叁元柒角（¥705383.70元）的履约担保函正本，履约担保函的有效期截止到货物质保期届满后30个日历日。

2、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函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货款人民币肆佰贰拾叁万贰仟叁佰零贰元贰角（¥4232302.20元）；2024年甲方根据货物配送进度要求分批次向乙方支付货款；剩余合同款项于2025年根据货物到货验收情况与乙方结清；每次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至甲方。

3、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在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且无其它未尽事宜和纠纷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将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退还给乙方。

5、乙方保证于本合同尾部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验收标准

1、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验收时提交部分或全部货品的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鉴定结果，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产品生产中或出库前期进行抽检，抽检形式由甲方决定，甲方可以在乙方交货时进行交收检验，全部检测费用、甲方产生的差旅费及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物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需在检测结果确定后三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

乙方，乙方须在三个日历日内提出书面解决方案，如不（无）答复视为认可。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发运；甲方有权对检测不合格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退货并拒绝结算，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负面影响等均由乙方承担。

3、如果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并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对不合格产品予以全部更换，乙方需在 30 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

4、甲方接收货物不代表对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如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产品尺寸偏差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换不合格产品、尺寸调整，瑕疵修补等。即使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亦不能免除乙方因原有设计、材料、技术或工艺上的缺陷产生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由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每批货物按照其验收合格时间单独计算质保期。

2、乙方需根据甲方安排制作量体方案，在规定时间、地点对甲方人员进行量体（报码），并随时对新增人员或体型变化人员进行量体（报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为确保产品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5、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本项目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

将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1、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给予书面答复，如不答复视为认可。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分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

3、乙方承诺在服务周期内，如发生续采、补充不更改单价。

4、如果货物的非关键技术检验指标不合格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甲方可接受此供货，但甲方仅支付 85% 的货款给乙方，相关增加的产品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交货后，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时限内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包括协助甲方进行服装调换等，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调换，时间为 30 个日历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补齐，时间为 15 个日历日，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上报甲方。

九、量体（报码）方案

1、在具体采购合同执行中，根据制作需要每季度或临时配装量体（报码），乙方与甲方确定以下方式进行量体（报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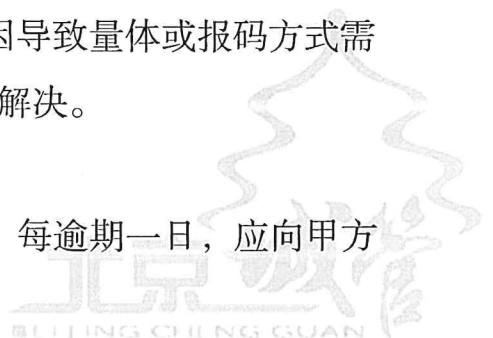
1.1 乙方将采用面对面的量身方式，单量单裁。

1.2 定做产品的尺寸将采用由甲方报码（或套号）的方式。乙方将向甲方提供量体（报码）方案（包括对特体量体或报码的方案）。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由于技术方面的原因导致量体或报码方式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乙双方将协调解决。

十、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均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乙方所交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负责退换，并应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指定地点（接货人），并负担一切实际费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改变运输线路和运输工具的，风险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逾期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交货的产品，必须为乙方自行制造的产品（外购产品除外），其商标、发票、汇款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有不符合，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业务、产品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信息资料应尽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转包、分包，或将本

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7、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所做出的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发生乙方不按承诺履行服务的情况,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保函项下索赔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提供服务的义务。如乙方违约行为持续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不退回履约保证金保函(即索赔履约保证金保函项下全部金额)。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0、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

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条中的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 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

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一方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五、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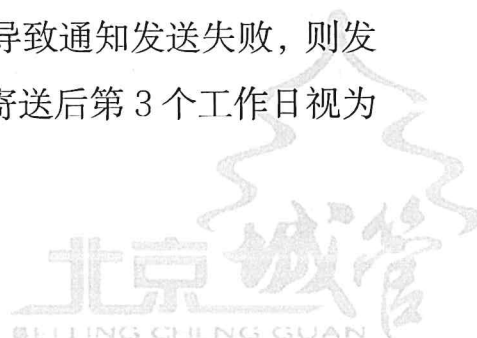
十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双方就本合同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通知与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玖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制服》（CJ/T547-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服饰》（CJ/T548-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帽》（CJ/T549-2023）、《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鞋》（CJ/T550-2023）、《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被装技术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合同附件约定为准或双方另行商定。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邮政编码	100045	265706
法定代表	韩利	赵亮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010-68537795	0535-2737276
传真		0535-880270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账号	0200003609219005082	15351901040000881
税号	/	9137068166139756X1
发票类别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张广民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曹瀚卿 王峰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日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日



附件

产品配送地点表

区（地区）	配送地点(具体地址)
东城	东城区老钱局胡同甲 14 号
西城	西城区北滨河路 9 号
朝阳	朝阳区西大望路 36 号
海淀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上地办公中心 6 层
丰台	丰台区丰北路 75 号
石景山	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32 号
房山	房山区拱辰北大街 13 号
通州	通州区玉桥中路 59 号
顺义	顺义区府前东街 6 号
昌平	昌平区西关路 12 号
大兴	大兴区黄村镇黄桂路 8 号
门头沟	门头沟区龙泉花园 D 座 1 号楼 1 单元（城管执法局）
怀柔	怀柔区迎宾中路甲 10 号
平谷	平谷区谷丰路小渔阳建材南 50 米
密云	北京市密云区檀西路密云城管执法局
延庆	延庆区香水园街道东外小区 3 号院
天安门	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9 号天安门地区分局
重点站区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12 号城管分局
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
燕山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燕房路 1 号
市局	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